

广东省山区五市中小河流治理工程仁化县 2016 年治理项目 EPC 总承包第二标段 结算审核采购需求书

编制单位：仁化县水利建设事务中心 日期：2026 年 3 月 30 日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广东省山区五市中小河流治理工程仁化县 2016 年治理项目 EPC 总承包第二标段结算审核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:仁化县水利建设事务中心 (原仁化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) 地址:仁化县建设路 44 号; 联系电话: 0751-6800395; 联系人: 李工。
3	中介服务名称	广东省山区五市中小河流治理工程仁化县 2016 年治理项目 EPC 总承包第二标段结算审核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中介服务机构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,持有有效营业执照,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工程造价咨询、工程技术服务相关内容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相关规定。 2. 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完成备案登记,承诺遵守相关行业管理规定。 3. 专业要求: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和经验,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,熟悉水利定额、水利工程计价规范,且熟悉广东省及韶关市建设工程造价相关法规,定额及计价程序。 4. 需要回避的机构:无。 5. 信誉要求: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,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

		单，无其他违法违规经营记录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<p>包括但不限于：</p> <p>1. 项目基本情况（背景）描述：广东省山区五市中小河流治理工程仁化县 2016 年治理项目 EPC 总承包第二标段分别位于仁化县长江镇、闻韶镇、董塘镇、扶溪镇及大桥镇，合同总价为 5890.02 万元，主要建设内容有：1、董塘河治理工程，该工程位于仁化县董塘镇，工程治理范围包括董塘河支流光明水、高宅水、凡口水、庙背水四条支流。本次董塘河治理工程批复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1635.82 万元，河道治理总长度 19.208km，新建护岸长度 17.145km，清淤长度 18.808km，新建步级 5 处，新建穿堤涵管 23 座，桥梁改造 5 座。</p> <p>2、扶溪河治理工程，该工程位于仁化县扶溪镇，本次工程包括下游段和水头段，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612.09 万元，河道治理总长度 2.915km，河道清淤疏浚长 2.726km，新建或加固护岸总长度 4.485km，新建步级 7 处，新建穿堤护岸涵管 9 处，新建亲水平台 2 座。</p> <p>3、陈奢水治理工程，该工程位于仁化县长江镇。主要建设内容为：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3515.39 万元，河道治理长度 13.65km，新建堤防长 1.717km，新建护岸长 10.129km，河道清淤长 13.65km，新建步级 11 处，新建穿堤涵管 13 处，景观平台 4 处，改建机耕桥 4 座。</p> <p>4、百顺河治理工程，该工程位于仁化县闻韶镇，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470.96 万元，本次设计工程河道总治理长度为 2.235km，河道清淤总长 2.235km、新建护岸长度由设计 2.643km 调整为 2.153km，新建排水涵管 2 座，新建步级 2 座，新建桥梁 1 座，新建亲水平台 1 处。</p> <p>5、浈江一级支流(龙头山河)治理工程，该工程位于仁化县大桥镇，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333.43 万元，本次工程河道治理总长度 2.93km，新建护岸长度</p>

		<p>3. 526km, 河道清淤长 2.93km, 新建护岸排水涵管 2 座, 新建步级 2 座。2016 年 4 月 26 日开工, 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完工。</p> <p>2、服务类型: 工程造价咨询</p> <p>3、其他要求: 具体进度要求、数量、质量要求。后续服务要求等以合同为准。</p>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<p>主要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开展审核工作, 必要时需派员到项目现场核查工程量、核实现场实际施工情况, 配合项目业主及施工单位核对结算相关事宜。</p>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p>1. 公开选取方式: 方案择优选取。</p> <p>2. 报价方式: 报总价, 报价区间 13.8 万元—15.18 万元。</p> <p>3. 计价标准: 无。</p>
8	服务时间	<p>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 30 个工作日,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</p>
9	验收	<p>1. 验收时间: 定期验收、服务完成后验收等。</p> <p>2. 验收程序: 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、双方共同验收、委托第三方验收等。</p> <p>3. 验收标准: 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</p> <p>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: 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(整改、重新制作、不再履行合同、解除合同、支付违约金、赔偿采购人损失、依法宣告合同无效、依法撤销合同等)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</p>
10	结算方式	<p>按合同约定为准。</p>
11	违约责任	<p>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,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</p> <p>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, 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。</p> <p>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</p>

		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,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。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,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,还应当履行债务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,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,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,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</p>
13	备注	<p>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,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;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,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,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(即表格中的序号1-10)。</p> <p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,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